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邓英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1264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 1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生产经营实际运行情况及结果，在考虑现时生产经营能力前提下，本着稳健的原则，结合公司 2024 年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形势和价格变动等情况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19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19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